

# 昭苏县住建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公布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计划、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县住建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围绕城市综合执法、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等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效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县住建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住建重点工作针对性地公开统计工作动态和相关数据信息,2025 年,住建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13 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度住建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上年度结转申请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住建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全面、准确。结合本部门相关工作,保证住建栏目信息动态更新。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专人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住建栏目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五）监督保障情况。**住建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2025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 (一) 存在问题

2025年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公开信息侧重于常规工作动态，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物业管理、房地产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等民生热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未能充分满足群众精准获取信息的需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图文、专家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等生动直观的形式运用较少，部分解读

内容未能深入解读政策背景、核心要义，导致群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

## **（二）下一步计划**

一是梳理热点清单，明确公开重点。牵头梳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管理、农村危房改造等民生热点领域，制定民生热点信息公开清单，明确每个领域的公开内容、公开深度和公开频次，杜绝常规工作动态“占比过高”、热点信息“浅尝辄止”的问题，确保公开内容贴合群众需求。二是丰富解读形式，增强直观性。推行“文字+图文+专家”多元解读模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除常规文字解读外，同步制作通俗易懂的图文图解，邀请行业专家、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题解读，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明白的形式，拆解政策要点，避免“表面化”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5日